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L.5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9
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与提高认识

1.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NP-5/3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以及第 NP-1/9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的提高认识战略；

2.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顾及国情、优先事项和法律：

(a)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和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加大努力，建设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长期能力；

(b)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缔约方需要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以及为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2]；

(c) 强化国家当局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能力，包括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根据《议定书》第[10]、15、16、17 和 18 条管理准予获取流程，对遗传资源用户的信息要求及时作出回应，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和确保遵守；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见 CBD/SBI/7/7，附件一和附件二。

(d) 促进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广泛行为体交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经验、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教训以及制定指导意见，特别是关键结论和讯息所列领域的指导意见；

(e) 促进制定区域和全球举措，便利不同行为体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交流经验教训；

(f) 建立或加强机制，促进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和相关传统知识持有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g)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记录和分享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参考资料；

(h) 支持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系统工作，并酌情使这些系统能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互操作；

(i)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和使用信息，例如酌情将关于信息交换所的培训纳入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和国家优先事项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传播努力，包括通过针对不同获取和惠益分享行为体的宣传活动进行传播，并考虑：

(a) 根据关键结论和讯息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3]的第三个目标，即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使其得到确认，被视为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一个战略；

(b) 继续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c) 利用现有工具，如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4]，包括获取和利益分享考虑因素；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协助和促进以上第 3 段所述行为体的传播努力，为此制作重点介绍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的针对性宣传材料，并传播这些信息，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传播；

(b) 协助和促进上文第 2(d)和(e)分段所述关于关键结论和讯息所列领域的交流，包括为此举办区域研讨会；

(c) 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现有合作框架以及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内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工作，通过这些中心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所述检查点的设立和实施；

(d) 促进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协定和相关国际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和范围；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4] www.cbd.int/abs/doc/cepa-toolkit-zh.pdf。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与信息分享

5. *强调*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关键作用；

6. *强调*缔约方必须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其掌握的所有规定信息，确保不断更新这些信息，以提高《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7. *请*缔约方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最新、准确和实用的信息，介绍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以及国家示范合同条款；

8.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尚未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其掌握的所有规定信息，敦促这些缔约方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的要求尽快发布这些信息，并不断加以更新；

9. *鼓励*缔约方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与相关国家信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为发布与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鼓励按照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通过其发布和使用信息，同时顾及：

(一) 收到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包括与秘书处管理和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有关的反馈[5]；

(二) 来自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相关信息；

(b)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并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向第七次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三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的《名古屋议定书》

11. *回顾*其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6 号决定；

12.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和在不影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在《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全面和细分的信息，说明获得的惠益，包括酌情详细说明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惠益接受方，以及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所占的比例；

[5] 见 CBD/NP/ABSCH-IAC/6/3。

13. 注意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得到了《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第 17/--号决定[6]的补充，特别是关于《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内容。

[6] 第 15/4 号决定，附件。